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

校內評選實施計畫

110.12.21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111.12.08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112.12.14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113.11.28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114.12.18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129340B 號、招策會 107 年 2 月 22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70000065B 號函、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21292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及決議。
- (二)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辦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，特訂定此實施計畫，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（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）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（在校前 5 學期總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或各專門學程前 30% 以內。
- (三)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。
- (四) 在 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無任何懲處紀錄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日程

- (一) 校內評選實施計畫公告：11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本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校內評選報名：115 年 2 月 24~25 日（星期二~三），凡符合資格之本校應屆畢業生，須填寫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，第 3 頁），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 資格審查：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起，註冊組於受理申請報名後，進行審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- (四) 校內評選：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本校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，依校內評選實施計畫進行資料評選；並於翌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【最新消息】處公告正備取學生名單。
- (五) 校內評選正備取學生說明會：預計於 114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召開，請以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- (六) 資料繳交：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正備取學生繳交所有報名資料（請參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，逾時不予收件或補件）至註冊組。正取學生逾時繳交資料則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
- 1.第7比序證明彙整表（如附件2，第4頁）與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檢定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第8比序證明彙整表（如附件3，第8頁）與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文件影本（請洽學生事務處申請）。

(七) 正式網路報名：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獲正式推薦之15名學生完成線上報名。

五、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職責

- (一) 由本校115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組成。
- (二) 職責為訂定本校參加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評選實施計畫、審查及議決推薦學生名單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依在校前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轉換成班級（或專門學程）T分數後，再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。
- (二) 比序方式：當該比序相同時，才會進入下一比序，如第1比序相同時，才會進入第2比序，以此類推。
 - 1.第1比序：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2.第2比序：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（職業類科為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）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專精科目。
 - 3.第3比序：前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綜合高中技能領域科目為核心科目。
 - 4.第4比序：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5.第5比序：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6.第6比序：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7.第7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8.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9.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目證明文件取得日期，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方予採計。並依據比序方法評選出校內各群推薦學生。

(三) 正備取人數

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次推薦正取15人，備取30人。

七、承辦本項業務之單位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相關工作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
【校內評選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： 115年 2 月 日

科(學程)			班級		
學號			姓名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
群人數 <small>(本欄由學校填寫)</small>	平均學業成績轉換成T分數		<small>(本欄由學校填寫)</small>	群名次百分比	<small>(本欄由學校填寫)</small>
符合推薦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(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)之應屆畢業生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業成績(在校前5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或各專門學程前30%以內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前無任何懲處紀錄之學生				
申請人	學生 簽章			家長 簽章	
推薦人	導師 簽章			科主任 簽章	
審核人	學務處 簽章	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無任何懲處紀錄				

備註：請將本申請表於115年2月24~25日(星期二~三)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
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採計項目	發證單位	發照/比賽日期	備註
範例	領有技術士證者/18500 機械加工/丙級技術士證	勞動部	111.8.14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註：

- 1.考生須於正式網路報名時，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，由系統列印本表。
- 2.證明繳交影本，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「本件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及審核人職章。
- 3.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，附於本彙整表之後（切勿黏貼）。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8比序
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

項次	名稱	期間	備註
範例	學校幹部/班長/112.2.20	高三上學期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
註：

- 1.考生須於正式網路報名時，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，由系統列印本表。
- 2.證明繳交影本，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「本件核與原件相符」戳章及審核人職章。
- 3.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，附於本彙整表之後（切勿黏貼）。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